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詠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昇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尤進添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該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法院更審以相對人尤進添於更審判決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簽名、簽署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按捺指印，僅屬付款地之記載，難認係以自己為共同發票人而為，自無須對抗告人負票據責任，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以：相對人於原法院自認其係因發票而在系爭本票簽名，且相對人從未主張其在系爭本票簽名僅係表明付款地，原法院未依其自認為判決，復認作主張事實，謂其簽名僅係表明付款地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所涉及抗告人所主張之前述法律見解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不許可抗告人之上訴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04 法官 鄭 純 惠
05 法官 李 瑜 娟
06 法官 蕭 胤 璫
07 法官 邱 景 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